《温州市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农村公路是联系农村百姓的一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从中央到地方一直备受关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委，以及省政府先后制定印发了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的有关文件。

近年来，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指引下，温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持续多年高标准、高水平地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了较大成效，农村交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取得显著成效，瑞安市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洞头区、瑞安市、平阳县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对标全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和我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要求，我市农村公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比较突出，特别是资金保障机制不健全、基层管理力量较薄弱、路产路权得不到有效保护等管养问题。为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高质量推进全市农村公路建设，更好发挥农村公路在支撑共同富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先导性、引领性作用，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势在必行，不仅有利于解决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存在的短板问题，更有利于为我市加快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及山区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 起草过程

2021年初，市交通部门启动《温州市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制定工作，对全市近三年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农村公路桥梁改造相关费用进行详细的统计，为实施意见中资金标准确定提供科学精准的依据。在总体与上级有关精神保持一致的基础上，实施意见重点针对我市实际，对工作目标、资金保障、管养体制等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2021年6月底形成初稿。其中重点条款资金保障部分与市财政部门进行了多轮次商讨，达成初步意见，8月初完成征求意见稿。

1. 起草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

（二）《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1号）

（四）《温州市人民政府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8﹞13号）